公司代码:603569　　公司简称:长久物流
债券代码:60356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长久物流	603569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闫超	王汉泽
电话	010-57355969	010-57355969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石各庄路99号长久物流	北京市朝阳区石各庄路99号长久物流
电子信箱	yanchao@changjiulogistics.com	wanghanze@changjiulogistics.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493,900,177.76	5,424,746,734.12	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57,621,356.13	2,388,117,330.42	2.9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88,203,838.65	1,847,279,821.42	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029,596.23	608,251.70	7,30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803,569.17	-10,513,826.59	45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508,045.52	62,016,790.87	50.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6	0.03	增加1.8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0	7,205.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2	412.58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1,37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64	401,440,533	0	质押	172,686,444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00	28,014,000	0	无	0
李延春	境内自然人	4.15	23,247,544	0	无	0
李万君	境内自然人	3.92	21,939,884	0	无	0
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	6,304,472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15	839,534	0	无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4	773,928	0	无	0
宋晓娟	境内自然人	0.12	659,800	0	无	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09	525,949	0	无	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08	453,889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长久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薄世久、李桂屏夫妇合计持有长久集团100%的股权,另外,薄世久持有新长汇63.21%的股权,薄世久之子薄薪澎为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唯一份额持有人。薄世久、李桂屏、薄薪澎通过长久集团、新长汇及牧鑫鼎泰1号合计间接持有公司77.77%的股份,同时长久集团、新长汇及牧鑫鼎泰1号构成一致行动关系。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3-074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2018年6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76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7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9,010,000.00元(含税)后,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90,990,0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8年11月13日全部到位,并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11月13日XYZH/2018BJA40772号报告审验。

上述到位募集资金691,500,000.00元(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加上承销费中不能从募集资金直接扣除的税款部分510,000.00元),减除保荐费、律师费、债券发行登记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公证费和验资费用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569,811.32元(不含税)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88,930,188.68元。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本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688,930,188.68元,已使用605,648,401.00元(含置换先期投入项目金额)。截止2023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7,738,119.55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净额	688,930,188.68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50,003,081.41
二、募集资金使用	691,195,150.54
其中:1.利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00
2.利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0.00
3.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443,550,726.96
4.利用超募资金进行对外投资	0.00
5.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对外投资金额	0.00
6.募集资金项目终止或结项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47,644,423.58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7,738,119.55
四、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47,738,119.55
五、差异	0

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443,550,726.96元,包括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31,394,251.9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可转债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使其充分发挥效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尽快达产达效,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制订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时,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募集资金使用部门根据公司各项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后,方可使用募集资金;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本公司董事会审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涉及项目的使用,按照募投项目计划进度实施,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完成,相关项目管理部门应定期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提供具体的工作进度和计划。

本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包括专用账户的开立及管理,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台账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及变更有关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

(2)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2018年11月,本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简称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简称宁波银行北京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珠海路支行(简称交行珠海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按照协议的约定,本公司在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保荐机构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18年11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江海物流有限公司、安信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简称交行顺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按照协议的约定,本公司在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保荐机构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立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大望路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珠海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4个专项账户。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实际余额为47,738,119.55元,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计	存储形式	备注
民生银行西大望路支行	630476028	0.00	活期	注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77010122000920515	47,738,119.55	活期	
交行珠海路支行	221000650011018000215	0.00	活期	注
交行顺义支行	110061162018800043688	0.00	活期	注
合计		47,738,119.55	–	–

注:民生银行西大望路支行(账号:630476028)因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于2022年1月7日销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珠海路支行(账号:221000650011018000215)因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于2019年4月23日销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账号:110061162018800043688)因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于2022年1月6日销户;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账号:77010122000920515)因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于2023年7月14日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3年半年度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附件1:

募集资金总额	688,930,188.6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208,809.6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9,051,694.7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1,195,150.5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3.4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长久滁州汽车供应链物流基地项目	否	164,750,000.00	216,157,271.12	41,208,809.63	188,488,059.15	87.20	2023年7月	-2,266,439.07	否	否
2、沈阳长久产业园项目	是	350,000,000.00	144,872,287.30	0.00	144,872,287.30	100.00	2021年10月份	-3,049,216.70	否	是
3、购置4艘商品车滚装船	是	120,000,000.00	55,405,348.00	0.00	55,405,348.00	100.00	2019年/2020年	822,205.91	否	是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54,180,188.68	54,180,188.68	0.00	54,785,032.51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88,930,188.68	470,615,095.10	41,208,809.63	443,550,726.96	94.25	--	-4,493,449.86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募投项目终止或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0.00	247,644,423.58	0.00	247,644,423.58	100.00	--	--	--	--
合计	--	688,930,188.68	718,259,518.68	41,208,809.63	691,195,150.54	96.2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长久滁州汽车供应链物流基地项目最初设计时点为2017年,可转债募集资金于2018年12月到位,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长久物流有限公司,计划完成土地购置,露天车辆仓储场、零部件封闭式仓库、办公楼等配套设施建设等工作。随着我国汽车产业的不断发展,售后备件物流将成为汽车物流领域的重要市场;随着新能源汽车的普及,"三电"成为新能源汽车物流的主要运输品类,在汽车物流领域催生逆向物流需求,同时提出更高标准的仓储安全及管理要求。鉴于上述原因,2021年本公司经审议后决定对本项目进行优化,提升封闭仓库建设标准后需进一步资金投入,追加51,407,271.12元用于本项目,不足部分将使用自有资金补足,并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因2022年外部环境影响加剧,该项目工程进度被迫延缓。目前工程项目施工已基本建设完成,待办理竣工结算及办理竣工备案手续。鉴于上述原因,为合理安排投资进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拟对建设进度进行调整,将该项目完成日期延期至2023年6月30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项目已完成结项。 2.沈阳长久产业园项目,由于东北区域汽车行业市场不佳,商品车的售后备件仓储需求不及预期,因此公司在完成土地购置及基础设施建设后,未继续投入封闭式仓库、立体库的建设,导致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及预期收益。鉴于上述原因,2021年本公司经审议后决定将该募投项目终止,并调整募集资金51,407,271.12元用于长久滁州汽车供应链物流基地项目,将其余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购置4艘商品车滚装船项目,目前公司已购入2艘滚装船,由于国内汽车销量下行以及长江沿线滚装船运力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维持相对过剩的局面,故未继续购入船只,导致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及预期收益。鉴于上述原因,2021年本公司经审议后决定将该募投项目终止,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沈阳长久产业园项目最初设计时点为2017年,时间间隔较长,汽车市场整体环境已经发生变化。短期来看,东北区域受经济下行、人口外流与外部环境等因素影响,因此商品车的售后备件仓储需求不及预期。鉴于上述原因,2021年本公司经审议后决定将该募投项目终止,并调整募集资金51,407,271.12元用于长久滁州汽车供应链物流基地项目,将其余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购置4艘商品车滚装船项目原计划购置的4艘滚装船将用于长江航线的商品车运输,由于2018年以来国内汽车产销量出现回落,整车物流作为汽车产业链条的一部分亦受到一定影响。长江沿线滚装船运力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维持相对过剩的局面,公司目前的江船运力储备基本可以满足长江区域客户的订单需求。鉴于上述原因,2021年本公司经审议后决定将该募投项目终止,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2022年1月5日,上述事项已经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一次"长久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长久物流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12月20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3,139.4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本公司监事会、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于2018年12月20日发表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鉴于"沈阳长久产业园项目"、"购置4艘商品车滚装船"客观环境和市场需求发生了变化,结合项目建设和发展现状,公司决定终止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用于调增"长久滁州汽车供应链物流基地项目"51,407,271.12元,其余剩余募集资金247,644,423.58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长久滁州汽车供应链物流基地项目"已完成结项,募集资金节余22,105,527.55元,并已补充流动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1.70亿元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阶段性委托理财,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报告期末,已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3-075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着谨慎性原则,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经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项资产等进行全面充分的分析、评估和减值测试后,公司对预期可能发生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确认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1,307.00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减值损失金额	备注
信用减值损失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51,200.7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718,779.48	
合计	13,069,980.25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金融资产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金融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期共计提坏账准备13,173,980.25元,收回或转回104,000.00元。其中: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455,200.77元,收回或转回104,000.00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11,718,779.48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信用减值损失科目,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各类资产减值损失共计13,069,980.25元,共计减少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3,069,980.25元,已在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反映。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3、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五、风险提示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未经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3-077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23年8月18日以书面通知加电话确认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公司董事会现有成员7名,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2023-074号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2023-075号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长久物流2023年半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3-078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23年8月18日以书面通知加电话确认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2023-074号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2023-075号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长久物流2023年半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6日

公司代码:688051　　公司简称:佳华科技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阐述了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风险因素"部分。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佳华科技	688051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志龙	潘雨菲
电话	010-61502051	010-61502051
办公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嘉创路10号院6号楼1层、2层、3层	北京市通州区嘉创路10号院6号楼1层、2层、3层
电子信箱	rk@rockontrol.com	rk@rockontrol.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36,774,820.63	1,481,413,155.74	-9.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69,111,812.69	1,028,417,333.52	-5.7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4,810,971.18	137,962,752.84	-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324,205.30	-58,991,986.49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221,718.00	-78,859,789.33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41,365.00	-149,561,048.3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4	-4.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76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8.50	49.20	减少20.70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88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百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63	24,463,099	0	0	无	0
李玮	境内自然人	15.63	12,089,574	0	0	无	0
共青城华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8	8,952,485	0	0	无	0
李劲	境内自然人	3.23	2,500,000	0	0	无	0
上海普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3	2,500,000	0	0	无	0
李增亮	境内自然人	1.94	1,500,000	0	0	无	0
苏湘	境内自然人	1.16	898,968	0	0	无	0
吴伟	境内自然人	1.12	866,033	0	0	无	0
田三红	境内自然人	0.92	708,000	0	0	无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3	485,204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玮直接持有公司15.63%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百昱信息90%股份,作为公司股东共青城华云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10.36%出资份额。百昱信息、共青城华云分别直接持有公司31.63%、11.58%的股份。李劲、上海普纲分别直接持有公司3.23%的股份,上海普纲的有限合伙人赵昂为李劲妹妹之子,上海普纲的有限合伙人普世实业由赵昂持股90%、李劲丈夫井欣持股10%。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声明,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华科技")董事会对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6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以每股人民币50.81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19,334,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236.05万元,扣除部分发行费用人民币9,434.33万元后,本公司实际收到上述A股的募集资金人民币88,801.72万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364.8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436.8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3月16日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9号)。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使用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993.75万元,累计使用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7,692.78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1,362.95万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人民币2,618.85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制定《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4月1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其进行修订。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投向变更以及管理和监督做出了明确规定,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2020年3月16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机电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并州路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募集资金初始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施主体	募投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募集资金金额
佳华科技	超募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351900107710603	36,436.88
佳华科技	大气环境AI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机电支行	328570182508	40,000.00
佳华科技	城市人工智能软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1040160001172872	7,000.00
佳华科技	云链数据库共享交换平台升级研发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68010078801200002001	1,500.00
佳华科技	环境智能传感器升级研发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并州路支行	75330188000236063	1,500.00
合计	--	--	--	86,436.88

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大气环境AI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云链数据库共享交换平台升级研发项目"以及"城市人工智能软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北京佳华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华智联")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太原罗克佳华工业有限公司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一路支行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晋阳街支行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成都佳华物链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华物链云")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本公司向上述三家全资子公司增资后分别与三家子公司、四家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及保荐机构于2020年5月13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同时,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发表无异议核查意见。

本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城市新基建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以及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的议案》。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罗克佳华(重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佳华")和太原罗克佳华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科技"),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重庆佳华与数据科技分别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本公司向上述两家全资子公司增资后,分别与两家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及保荐机构于2020年11月27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城市新基建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以及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事项发表无异议核查意见。

本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云链大数据平台的研发由佳华物链云转至重庆佳华,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重庆佳华于2021年4月19日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在增资后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及保荐机构于2021年6月16日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佳华科技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主体	账号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佳华科技	351900107710603	166.38
	重庆佳华	11094505151010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机电支行	佳华科技	328570182508	3,505.5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佳华智联	1101040160001199057	0.1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营业部	数据科技	9550880222490900116	–
	重庆佳华	9550880223006000192	7,690.8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佳华智联(注1)	68010078801200002255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数据科技(注2)	0517220000000651	–
合计			11,362.95

注1:佳华智联2020年6月5日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开立账户,该等账户专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注2:数据科技2021年12月27日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开立账户,该等账户专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本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截至2023年6月30日,结构性存款均已到期收回。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投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的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5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无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前期间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无节余募集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调整剩余募集资金实施主体暨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将《大气环境AI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2023年12月。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披露的《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调整剩余募集资金实施主体暨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大气环境AI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剩余募集资金实施主体,主要原因是佳华科技及全资子公司佳华智联实施的大气环境AI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其投资方案是基于规划时的市场情况、经营规划等做出,基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存在较为明晰的分工安排,由佳华科技本体承担软件及设备安装及运营工作,由佳华智联负责自研硬件设备空气质量微观站、空气质量微观站加装VOC等的生产制造,用于该项目自有设备的配套,大气环境AI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于市场及行业环境的变化的影响,原规划由佳华智联负责的内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对该类设备的需求量未达预期,佳华智联募集资金使用缓慢。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优化资源配置,经公司综合考虑,拟减少佳华智联的自研硬件部分募集资金投入,将调整剩余募集资金实施主体。调整后,该项资金将由佳华科技继续实施、投入大气环境AI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用于大数据平台研发及采购三方设备等方式,继续完成项目建设目标。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要求,公司根据当前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结合经济环境及市场情况预期,经过审慎研究,决定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2023年12月。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大气环境AI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及剩余募集资金实施主体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实施主体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大气环境AI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	2022年	2023年12月31日	佳华科技	28,327.45	33,357.24
			佳华智联	9,110.55	4,080.76
			太罗工业	2,562.00	2,562.00
合计				40,000.00	40,000.00

详情参见公司于2023年2月7日披露的《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调整剩余募集资金实施主体暨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附表1: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6,436.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93.7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692.7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544.28(注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2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1)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2)(注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3)-(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5)=(3)/(2)(注5)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大气环境AI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	否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1,670.43	37,917.28	-2,082.72	94.79%	2023年(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城市人工智能软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7,000.00	7,000.00	7,000.00	–	7,024.70	24.70	100.35%	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云链数据库共享交换平台升级研发项目	否	1,500.00	1,500.00	1,500.00	–	1,514.55	14.55	100.97%	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环境智能传感器升级研发项目	否	1,500.00	1,500.00	1,500.00	–	1,510.61	10.61	100.71%	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670.43	47,967.14	-2,032.86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否	–	21,474.28	21,474.28	–	21,860.00	385.72	101.8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城市新基建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项目	否	–	14,000.00	14,000.00	323.32	6,903.04	-7,096.96	49.31%	202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是	–	962.60	962.60	–	962.6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6,436.88	36,436.88	323.32	29,725.64	-6,711.24	--	--	--	--	--
合计		50,000.00	86,436.88	86,436.88	1,993.75	77,692.78	-8,744.1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目前公司已不再使用超募资金投入于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并将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以及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的《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暨部分超募资金转回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3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5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零,本年累计投资收益人民币55.99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无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前期间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无节余募集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活期存款形式或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形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调整剩余募集资金实施主体暨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将《大气环境AI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2023年12月。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披露的《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调整剩余募集资金实施主体暨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注1:"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指本公司原计划各项目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大气环境AI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剩余募集资金实施主体,主要原因是佳华科技及全资子公司佳华智联实施的大气环境AI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其投资方案是基于规划时的市场情况、经营规划等做出,基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存在较为明晰的分工安排,由佳华科技本体承担软件及设备安装及运营工作,由佳华智联负责自研硬件设备空气质量微观站、空气质量微观站加装VOC等的生产制造,用于该项目自有设备的配套,大气环境AI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于市场及行业环境的变化的影响,原规划由佳华智联负责的内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对该类设备的需求量未达预期,佳华智联募集资金使用缓慢。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优化资源配置,经公司综合考虑,拟减少佳华智联的自研硬件部分募集资金投入,将调整剩余募集资金实施主体。调整后,该项资金将由佳华科技继续实施、投入大气环境AI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用于大数据平台研发及采购三方设备等方式,继续完成项目建设目标。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要求,公司根据当前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结合经济环境及市场情况预期,经过审慎研究,决定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2023年12月。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7 日披露的《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调整剩余募集资金实施主体暨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注4:"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指: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减资金额11,072.68万元,包含超募资金减资10,544.28万元,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528.40万元。

"注5:"截至期末投资进度(%)":进度大于100%是由于投入金额中含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附表2: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2023年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3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注6)	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962.6	962.6	0	962.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合计	—	962.6	962.6	0	962.6	不适用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项目计划完成四个生产模块建设,公司拟打造工业云等业务方向,但受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短期内不能得到很好的推广。由于项目投资较大,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决定在没有明确客户落地前,仅用于公司自身云服务使用,所以投资较少。 目前公司已不再使用超募资金投入于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并于2022年12月15日将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10,93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以及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暨部分超募资金转回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6:"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原计划投入11,506.88万元,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不再使用剩余超募资金;2022年12月15日将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10,93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以及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的《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暨部分超募资金转回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1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8日(星期四) 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21日(星期四) 至09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rk@rockontro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9月28日 下午 13:00-14: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8日 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玮先生,副董事长、副总经理陈京南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志龙先生,财务总监王朋朋先生,独立董事郑建明先生将参加会议。(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9月28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21日(星期四) 至09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rk@rockontro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1502051

联系邮箱:rk@rockontro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0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华科技"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0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08月16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于玲霞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志龙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潘雨菲女士列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成果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6日